**2020年洛阳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**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(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)、笔试准考证原件、面试通知单原件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面试点报到。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报到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接受候考室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查验证件，发现代考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将所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取。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(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)。

四、考生在工作人员的组织下，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，按有关要求依次进入面试室接受面试。候考室及面试室严禁吸烟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上洗手间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带往。

六、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室，不得将面试题本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面试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，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。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停止答题。

七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面试室外指定位置等候，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主考官当场宣布上一位考生的面试成绩，考生得知分数后，离开面试考场，以此类推。

八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再回候考室。

九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